

**优质教育基金
有关一般开支的准则**

1. 计划内不能列入其他开支项目（包括「员工开支」、「服务」、「设备」、「工程」及「应急费用」）的费用，均可列入计划申请的「一般开支」内，并提供开支项目的分项及理据。
2. 获拨款超逾 10 万元的计划，受款人须于计划完结时，向基金提交经审计的账目。有关审计费用可纳入拨款计划申请的「一般开支」内。获批拨款为 100 万元或以下的计划可获基金支付不超过 5,000 元的审计费用。至于获拨款超逾 100 万元的计划，基金最多支付 15,000 元的审计费用。
3. 计划内的所有开支必须只用于支付该计划在期间的开支。在订定预算时应以审慎务实为原则，并按计划活动的类别、规模、举办次数等，向基金申请符合实际需要的拨款金额。基金只会负责计划期间的允许开支费用，即在基金与受款学校签订的协议书上列明的计划开始日期至结束日期期间的允许开支项目。
4. 申请人须留意在「一般开支」内的开支费用是否允许及在多大程度上可记入基金拨款的账目内。申请人可参考基金网站（www.qef.org.hk）内的〈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以了解允许开支费用的一般原则。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二零二三年十月